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啓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家瑩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國字第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作成114年度補字第2741號裁定，認依抗告人所提出起訴狀及114年11月17日補正釋明狀所載聲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說明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（見原法院卷第123至124頁）。前揭命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5頁）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原法院於114年12月17日、115年1月6日查詢其繳費狀況，查無任何繳費紀錄等情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31至141頁）。原法院遂於115年1月14日作成原裁定，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裁定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起訴合法等理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

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出抗告狀，惟僅重複論述先前其諸多請求國家賠償之原因事實，並未針對原裁定指摘有何違法不當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而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，核無違誤。是以，抗告人所提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